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 临-05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公司")出资人民币 3,545.44 万元增资参股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公司")。本次参股前,嘉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公司")占 65.5%,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公司")占 9.5%,利鸿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鸿公司")占 25%。本次参股,由瓯联公司和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公司")共同增资参股,同时利鸿公司将其持有的嘉澳公司 870 万股转让给君润公司。本次参股后,嘉澳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5,500 万元,股权结构将变更为顺昌公司占 59.54%,中祥公司占 8.64%,利鸿公司占 6.91%,君润公司占 18.09%,瓯联公司占 6.82%。授权瓯联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子公司参与土地竞买及开发事项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既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效益结构,批准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益鹏公司")与杭州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公司")联合参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地块的竞买,并在竞买成功后共同开发。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暂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益鹏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0%,鹏达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40%。授权益鹏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相关地块情况如下表: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	用地性质及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飞龙南路北侧、天山路西侧、童子河东侧	52,666 平方米	居住 70 年	>1.5 且≤1.8	≤30%
飞龙南路北侧、天山路东侧、飞龙中路南侧	69,789 平方米	居住 70 年	>2.0 且≤2.3	≤20%

若土地竞买成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常州项目合作竞买及开发事宜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 临-059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浙江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瓯联公司")出资人民币 3,545.44 万元增资参股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公司")。本次参股前,嘉澳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公司")占 65.5%,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祥公司")占 9.5%,利鸿亚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鸿公司")占 25%。本次参股,由瓯联公司和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润公司")共同增资参股,同时利鸿公司将其持有的嘉澳公司 870 万股转让给君润公司。本次参股后,嘉澳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5,500 万元,股权结构将变更为顺昌公司占 59.54%,中祥公司占 8.64%,利鸿公司占 6.91%,君润公司占 18.09%,瓯联公司占 6.82%。授权瓯联公司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并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2、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1、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经济开发区 320 国道南一期工业区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顺昌公司为嘉澳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沈健。

2、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屈凤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桐乡市洲泉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真丝面料。

股权结构: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占 66.67%,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占 33.33%。

3、利鸿亚洲有限公司(HOST VANTAGE ASIA LIMITED)

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30 号新港中心 1 座 5 楼 511 室(UNIT 511 TOWER 1 SILVERCORD 30 CANTON RD TSIMSHATSUI KL)

业务性质:INDUSTRIAL TRADING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RICH TIME TRADING LIMITED 占 100%。

4、君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KINGDOM PROFIT INTL INVESTMENT LIMITED)

地址:FLAT/RM 1021 10/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KL

业务性质:CROP

法律地位:BODY CORPORATE

股权结构:黄瑞金占 100%。

三、嘉澳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沈健

3、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聚氯乙烯增塑剂和热稳定剂(限偏苯三酸三辛酯、己二酸二辛酯、邻苯二甲酸 810 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邻苯二甲酸酐、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癸二酸二辛酯、PVC 液体复合稳定剂);化学改性的动、植物油、脂;甲酸盐;环保产品、环保工程研发。(涉及许可证或国家专项管理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或照相关规定另行报批。)

嘉澳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环保型增塑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嘉澳公司 2009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3,017.1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9,921.33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22,783.08 万元、净资产为 9,934.74 万元,2010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343.11 万元、主营营业收入为 31,303.58 万元,截止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7,287.11 万元、净资产为 11,265.46 万元,经营情况正常。

四、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1、增资参股方案

瓯联公司以人民币 3,545.44 万元增资参股嘉澳公司,君润公司以美元增资参股嘉澳公司,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1,181.81 万元(以出资款项到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为准),君润公司以美元认购利鸿公司持有的嘉澳公司股权中的 870 万股股份,出资额折合人民币 8,225.42 万元(以出资款项到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为准)。本次参股完成后,嘉澳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 5,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股权结构将变更为顺昌公司占 59.54%,中祥公司占 8.64%,利鸿公司占 6.91%,君润公司占 18.09%,瓯联公司占 6.82%。

2、出资方式和金额

瓯联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545.44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瓯联公司增资参股嘉澳公司,是为优化本公司产业结构、加快推进企业转型升级工作而实施的创投项目。本次增资参股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创投业务的推手功能,进一步实现多元化经营,从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0 临-060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项目合作竞买及开发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作竞买及开发事宜概述

201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子公司参与土地竞买及开发事项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既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效益结构,批准浙江益鹏发动机配件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益鹏公司")与杭州鹏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达公司")联合参与常州市国土资源局挂牌出让地块的竞买,并在竞买成功后共同开发。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暂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益鹏公司出资 3,000 万元,占比 60%,鹏达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比 40%。授权益鹏公司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协议和文件。相关地块情况如下表:

地块位置	出让面积	用地性质及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飞龙南路北侧、天山路西侧、童子河东侧	52,666 平方米	居住 70 年	>1.5 且≤1.8	≤30%
飞龙南路北侧、天山路东侧、飞龙中路南侧	69,789 平方米	居住 70 年	>2.0 且≤2.3	≤20%

若土地竞买成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四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介绍

1、企业名称:杭州鹏达投资有限公司

2、住所: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河滨商务楼 801 室

3、法定代表人:潘家俊

4、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房产中介;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批发、零售:苗木,盆景,建筑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7、成立日期:2007 年 6 月 7 日

8、股权结构:潘家俊占 60%,潘捷占 30%,陆影占 10%。

三、合作竞买及开发事宜的主要内容

1、益鹏公司与鹏达公司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竞买土地使用权的投标保证金由双方按所持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

2、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益鹏公司与鹏达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共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金暂定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益鹏公司占 60%股权,鹏达公司占 40%股权。项目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由五人组成,其中益鹏公司委派三名,鹏达公司委派二名;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益鹏公司委派;项目公司财务总监由益鹏公司委派;项目公司总经理由鹏达公司委派。竞得土地使用权后,由项目公司与有关单位签署正式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交易协议。

3、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金先用于支付土地出让金。

4、本次合作,双方直接投入项目的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项目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公司以融资解决。

5、在竞得土地使用权后,鹏达公司负责项目具体开发实施。

6、若未能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本次合作终止。

四、合作竞买及开发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竞买及开发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既定的多元化发展战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并改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效益结构,推动公司快速、有序、高效发展。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10-02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并于 2010 年 12 月 24 日刊登提示性公告,本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14:30 在青岛市崂山区九水东路 628 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思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23269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0.0574%。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 3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4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89.3617%;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20 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 32696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69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公司聘请的德衡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第 6 项议案需要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的议案》

同意 4232031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43%;

反对 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57%;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 423202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841%;

反对 6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157%;

弃权 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02%。

具体内容详见 2010 年 11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3.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张华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3.2 选举张学欣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3.3 选举张文忠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3.4 选举张承勤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3.5 选举张立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3.6 选举张立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4.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1 选举陈昆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4.2 选举王圣诵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4.3 选举樊培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5.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1 选举寇学义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5.2 选举张作江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获得选举票数 420025103,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2335%;

选举结果:当选。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同意 42325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4%;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1%。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325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4%;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325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4%;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325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4%;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325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4%;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325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4%;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325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4%;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3229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05%;

反对 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84%;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1%。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建立<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423254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9964%;

反对 1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25%;

弃权 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0011%。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德衡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

律师姓名:房立棠、郭恩颖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0-08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5 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4 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年利率 13%。具体内容现将《公司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10-08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和资金安排,公司拟通过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玖仟万元整;

二、借款期限:贰年;

三、借款利率:年利率 13%。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53,200,0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59%,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上述委托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均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生效。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与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系

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53,200,0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8.59%,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春明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杨小青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贰佰万

营业执照号 :130000000010840

经营范围:对建筑业、工程设计业、房地产业、建材制造业、金属制造业、餐饮业、卫生业的投资。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签署协议各方:

委托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借款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 9,000 万元。

(三)委托贷款利率:13%。

(四)委托贷款期限:贰年。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有关协议,《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订。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通过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向关联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借款。本次委托借款金额 9,000 万元,委托借款利率为 13%,借款期限为 2 年。参照了 2010 年公开披露文件中其他上市公司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我们认为,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委托贷款符合公司 2010 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耿建明、金文辉、耿建富回避表决该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3、同意公司向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该笔委托借款。

六、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荣盛发展接受荣盛控股的委托贷款的借款金额为 9,000 万人民币,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13%,定价原则合理、公允,符合荣盛发展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委托贷款的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保荐人对本次荣盛发展接受关联方荣盛控股对其提供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37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部审计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子公司管理制度》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3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 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积极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完成了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和整改提高三个阶段的工作,并接受了山东证监局的现场检查,现将各阶段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自查阶段

1、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

2010 年 10 月,公司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公司治理相关文件,并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和董事会秘书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确保专项治理活动的顺利开展。

2、制定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独立性情况"、"公司透明度情况"和"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五个方面逐项进行自查,并针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制定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3、董事会审议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010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公告。

二、公众评议阶段

2010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入公众评议阶段,公司设立了专用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以及网络平台,并指定专人收集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关于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或建议。

三、整改提高阶段

(一)公司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理解,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意识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每季度收集和整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进行自学,并利用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机会组织现场培训,进一步加深对资本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的学习和理解。保荐机构不定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进行培训,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公司还积极组织董事、监事及高管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山东证监局组织的相关培训。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于进一步发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更好的服务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确保各专门委员会正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加强董事会对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和风险控制能力,提升董事会的综合决策水平。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和审计力度有待加强,内部稽查、监督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修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并经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内部审计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已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制定了《业绩快报审计细则》、《募集资金审计细则》和《关联交易审计细则》。公司将在 2010 年 12 月底前将内部审计人员增加至 3 名,加大力度逐步完善内部重大事项的审计细则,并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4、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并经 2010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子公司管理制度》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逐步完善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

(二)山东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情况

近期,山东证监局对公司相关治理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状况综合评价及整改建议的函》,提出以下整改建议:

1、公司需规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未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资料管理的规范性有待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各专门委员会人员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提升董事会的综合决策水平。另外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档案及资料进行管理。

2、公司需要加强内部审计人员的配备和审计力度。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但未按照《内部审计制度》相关规定配备审计人员及开展相关审计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将在 2010 年 12 月底前将内部审计人员增加至 3 名,加大力度逐步完善内部重大事项的审计细则,并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

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提高公司质量的作用及效果

公司以本次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深入梳理了公司治理状况及存在的问题,针对性的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和方案并落实整改。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力度,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0-025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合同主要内容

近日,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卫士通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卫士通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卫士通信安公司")陆续与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简称"中国电科院")签订系列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双方:中国电科院(买方)、卫士通信安公司(卖方);

2、合同标的:加密机平台;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3,428 万元;

4、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履行地点:北京市。

二、交易对方情况

1、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5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整;

法定代表人:郭剑波;

主要业务:特高压交直流输电关键技术、大电网安全稳定与控制技术、智能电网关键技术以及新能源、新材料、能源转换、信息与通信等技术研究,电力电子、电网和变电站自动化、直流工程、电厂与工业控制技术、电力系统稳控装置、高压电气设备、新能源及能源转换、信息集成与信息安全、输电线路在线监测产品、施工设备、施工机具、电站辅机技术研究。

中国电科院与卫士通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2009 年中国电科院与卫士通公司、卫士通信安公司签订采购合同金总额为 2.16 万元。

3、中国电科院是国家电网公司直属科研单位,成立于 1951 年,是中国电力行业多学科、综合性的科研机构,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不含税总金额占卫士通公司 2009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10.88%,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0 年、2011 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141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编号:2010-068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重庆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详见公司 2010-056 号公告)。

近日,该控股子公司已获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渝北区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蓉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渝北区龙溪街道龙脊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诸建中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整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佰陆拾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漆包线、电线电缆、电工产品、家用电器、普通机械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以及沪深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11 年 1 月 1 日(星期六)至 20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休市,2011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本基金元旦假期前的申购及转换业务做如下安排:

本基金的所有代销机构及直销网点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31 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自 2011 年 1 月 4 日起,本基金的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基金的正常申购业务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后,将继续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详情请查看本公司 2008 年 8 月 2 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请投资人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元旦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免长途话费)、0755-83026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0-068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发布了《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筹划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利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 2010-035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上海交大 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61.3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 12 月 20 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太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所持有的上海交大泰阳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泰阳")61.35%股权通过公开挂牌网络竞价后转让给江苏金太阳,股权转让价款以交大泰阳经评估的评估值为基础,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162,662,811 元。2010 年 12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已于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割手续。

交大泰阳成立于 2002 年,主要经营太阳能硅材料、光伏电池和组件等业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任何交大泰阳的股权,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整合公司业务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